

## 108 年度長者樂齡舞台競賽評分標準(暫定)

評分項目		比例	說明
長者安全		12%	長者體適能上的安全（避免光腳，預防跌倒及勿設計表演拋撒物品，避免造成危險）。
團隊精神		40%	1. 團隊默契與表現力(10) 2. 團隊成員展現之精神與活力(20) 3. 老人的笑容與參與度(10)
主題特色		35%	1. 表演（故事）內容創意性(8) 2. 活力舞台：服裝設計或道具設計符合表演情境、舞台演出能融入或突顯當地特色且表演流暢(18) 活力律動：選曲節奏符合長者體能狀態並能與動作相連結、非僅有單一部位的動作且動作整齊熟練(18) 3. 能發揚及展現高齡者尊嚴(5) 4. 台風及舞台魅力佳，或設計口號或口令加強動作呈現(4)
※ 銀髮 參與	65 歲以上長輩 實際上台參與 競賽人數	3%	0 分：14 人以下 1 分：15~20 人 2 分：21~29 人 3 分：超過（含）30 人
	性別比	4%	0 分：男性參賽長輩小於 18% 1 分：男性參賽長輩（含）18%~未滿 22%；或 6 位 2 分：男性參賽長輩（含）22%~未滿 25%；或 7 位 3 分：男性參賽長輩（含）25%~未滿 30%；或 8 位 4 分：男性參賽長輩達（含）30%以上；或達（含）9 位以上 註：男性長輩比例或人數，採擇優計分。
	代間參加	2%	有祖孫或隔代參加 註：有中年(青年)及孩童參與者達滿分2分； 有中年(青年)或孩童參與者為1分； 無中年(青年)或孩童參與者為 0
	85 歲(含)以上 長輩總人數	2%	85 歲以上長輩人數【原住民長輩以 75 歲（含）以上】每名 0.25 分計算，若 8 名以上皆以滿分 2 分計算
	身障老人人數	1%	肢體障礙及認知障礙參賽者每名 0.33 分計算，若 3 名以上皆以滿分 1 分計算
	表演時間	1%	0 分：4 分鐘以下或超過 7 分鐘以上； 0.5 分：4-5 分鐘或 6-7 分鐘 1 分：5-6 分鐘
		100%	
本市總決賽加分項目		5%	隊伍之行政配合度(按時繳交相關資料、活動中服從工作人員指示及相關競賽規定等)